

东莞谢岗“12·19”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涉事车辆、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有关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10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	10
(二)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	10
(三)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12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处理建议	12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3
六、事故主要教训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一) 落实安全责任制，隐患排查常态化	14
(二) 强化道路管控，落实安全措施	14
(三) 加强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	15

2024年12月19日7时40分许，东莞市谢岗镇银丰路保利依城大观小区对面路段发生一起小型轿车与自行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做好善后处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2024年12月20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谢岗镇镇委副书记叶浩昌担任组长，谢岗镇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交通分局、司法分局、人社分局、卫生健康局和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谢岗“12·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谢岗“12·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小型轿车驾驶员不安全驾驶，非机动车驾驶员骑自行车上道路未遵守交通规则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粤 SDT1587 号新能源小型轿车^[1]，品牌型号：埃安牌 GAM7001BEVA0N，使用性质：预约出租，登记所有人：东莞市金凯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东城段 84 号 2 栋 108 室，注册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核定载人数：5 人，整备质量：1685kg，总质量：2135kg。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发证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31 年 1 月 4 日，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查，该车近三年无历史事故记录，有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55 条，均已处理。该车已安装 GPS 监控系统，但未安装行车记录仪。

（1）涉事车辆驾驶员及承租人^[2]，赖国祥，男，汉族，住址：江西省龙南市，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6 年 11 月 6 日，有效期限：2022 年 11 月 6 日至长期）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经查，赖国祥事发时未疲劳驾驶，近三年其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交通违法记录共 21 条，均已处理。

（2）涉事车辆登记所有人，东莞市金凯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F78273T，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郑江晓，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1] 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投保交强险，保险期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商业险（第三者保险限额为 100 万元），保险期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 2024 年 8 月 14 日，赖国祥（乙方）与东莞市金凯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租金为 3800 元/月，固定租期为 9 个月，合同约定甲方至少应在租赁车辆上安装符合国家及当地规定的 GPS 监控系统；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对租赁车辆上一切人员的安全负责并对其财产进行保管。

东城街道莞长路东城段 84 号 2 栋 108 室，经营范围：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等。该公司已在东莞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业务管理平台登记备案。

（3）涉事车辆注册经营平台，义乌市腾飞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NFYH2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负责人：叶建明，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20 号 13 栋 201 室，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等。该公司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区域：东莞市，经营期限：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发证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 自行车。车辆用途：自用，车身颜色：银橙。

自行车驾驶人及所有人（死者），付木根，男，汉族，住址：江西省丰城市。经查，近三年付木根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无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记录。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东莞市金凯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并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演练预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等各项规章制度。2023 年 1 月 31 日，该公司为涉事车辆安装 GPS 监控装置，每月对涉事车辆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保养，均有记录。

2.义乌市腾飞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3]，赖国祥于2024年9月20日在该公司的腾飞出行平台注册，该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12月5日分别对赖国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2024年10月7日，赖国祥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情况下，腾飞出行平台为其派发网约车订单，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该公司未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2月19日7时37分许，赖国祥在腾飞出行平台接到网络预约派单任务，从谢岗医院出发（车上无乘客）到谢岗广场（公交站）接乘客到钜航电子有限公司。7时40分许，赖国祥驾驶粤SDT1587号新能源小型轿车沿谢岗镇银丰路从西往东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谢岗镇保利依城大观小区对面路段时与付木根骑行的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损坏，付木根重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天气为晴天。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谢岗镇银丰路保利依城大

[3] 该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并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通过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安全考核；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制度、应急演练、隐患排查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有组织对网约车司机的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有通过车主端 SDK 轨迹分析、乘客或第三方投诉识别车主危险驾驶行为，对于有预警情况的司机，公司会及时召回相关司机，并针对问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签署安全承诺书、完成现场考试。对于不配合教育、或危险驾驶交通违法等情况过多的司机，公司对其进行封号处理。

观小区对面路段，路段为东西走向，东往黎村，西往谢岗镇区，南侧为政务中心，北侧为保利依城大观小区；沥青路面，设有60公里限速标志。事发路段此前未发生亡人交通事故，不属于事故多发路段（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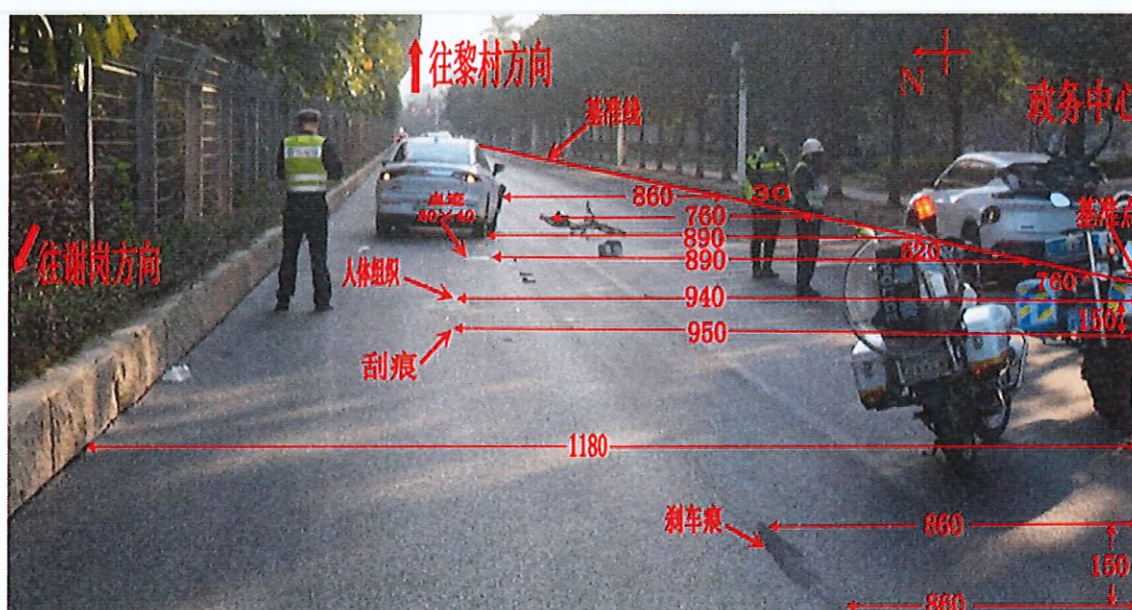


图1 事故现场图

3.道路存在的交通隐患。2024年12月19日16时30分许，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谢岗镇镇委副书记，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交警大队教导员，交通分局、城管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工程建设中心、卫生健康局、谢岗医院、谢山村委会等相关部门人员，到事故现场开展研判分析会，对事故成因及隐患进行初步分析，发现事故路段存在标线不完善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4]。2024年12月30日，事故路段已完成车道标线的划设（见图2）。

[4]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第1部分：总则》（GB 5768.1-2009）：第4.2.1条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维护良好，以保持交通标志和标线的完整、清晰、有效。



图2 事故现场整改前后对照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付木根1人死亡，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付木根死亡原因为重型颅脑损伤。截至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核算。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12月19日7时40分许，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赖国祥报警电话，称其驾驶小型轿车在谢岗医院边上与自行车发生碰撞，现场自行车驾驶人倒地昏迷，需要120紧急救援。7时42分许，指挥中心下达派车命令至谢岗医院，同时警情下达至谢岗交警大队值班民警赵涛锋、辅警李钦城、铁骑队员谢权柱警务通。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12月19日7时45分许，铁骑队员谢权柱、谢志浩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开展现场围蔽和防护管控工作。7时58分许，民警赵涛锋、辅警李钦城到达并进行事故现场勘查。8时16分许，谢岗交警大队值班领导教导员邓楠薪到达事故现场指挥现场处置工作。11时许，现场勘查完毕，交通恢复，交警部门暂扣涉事车辆。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2024年12月19日7时42分许，谢岗医院急救人员接到市120指挥中心的派车命令，7时45分许出车，7时53分许到达事故现场，对付木根进行现场急救抢救。8时8分许，转送付木根回院进行救治。9时42分许，付木根经抢救无效被宣告临床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2025年1月3日，付木根遗体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

2025年1月22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事故责任：当事人付木根、赖国祥各负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本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付木根骑自行车上道路未靠道路右侧行驶^[5]且没有确认安全后通过^[6]。

2.赖国祥驾驶机动车上道路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未确保安全^[7]。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付木根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鉴定意见：付木根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颅脑、胸腔脏器损伤死亡。

（2）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分别对付木根、赖国祥血液中乙醇含量进行检测，鉴定意见：付木根、赖国祥血液中均未检出乙醇成份。

（3）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付木根的血液进行阿片类、氯胺酮及同类物质、苯丙胺类毒品的定性分析，鉴定意见：付木根的血液未检出 O⁶-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份。

（4）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对赖国祥进行毒品检测，现场检测结果呈阴性。

2.肇事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DT1587 号新能源小型轿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自行车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反射器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3）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DT1587 号新能源小型轿车与自行车的碰撞形态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事发时，粤 SDT1587 号新能源小型汽车由谢岗往黎村方向行驶至事发路段，车辆前部右侧与头朝保利依城大观小区、后部朝向政务中心的自行车左侧中后部发生碰撞接触。

（4）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DT1587 号新能源小型轿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由于检材条件不充分，终止行驶速度检测工作。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

2024年1月至12月，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89256宗。其中，查获涉酒驾476宗、查处摩托车（含超标电动车）违法455宗、查处货车现场违法7163宗、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69017宗（不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9948宗，违法载人6927宗，逆行1529宗，闯红灯1585宗，不戴安全头盔37800宗，未上牌、遮挡号牌及污损号牌11228宗），查处其他违法12145宗；办理刑事案件165宗（交通肇事案5宗，涉及交通事故的危险驾驶案23宗，涉及整治行动查获的危险驾驶案137宗）；办理行政拘留案件140宗；联合交通、城管等部门共约谈货运企业126家次，排查发现存在问题的道路标线34处、标志标牌84个、公路附属设施131处，开展“八进”宣传活动130余场次，进家庭60家，开展老年人群体交通安全宣传12场次，广东交警“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12场次；通过短信平台，精准推送交通安全短信至重点驾驶人，共12万余条。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

2024年1月至12月，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更新安全出口黄格线12处，更新斑马线8组，减速带15组，累计修复破

损路面 30 处，修复破损井盖 58 个，安装下水井盖防坠网 46 个，设置禁停标牌 17 个；新增道路隔离护栏 1.1 公里，完成非机动车道建设 31.2 公里，安装环城路九洞路口至冠峰搅拌场路段中间隔离护栏约 900 米，安装 29 号路中央绿化带隔离护栏约 1.8 公里；新增道路隔离护栏 3 公里，完成非机动车道建设 31.2 公里；共组织出动检查人次 733 人次，检查道路运输行业生产经营企业 285 家次，约谈企业 13 家次，排查事故隐患 92 处；共查处案件（含路面联合治超）104 宗，其中交通处罚案件 63 宗，路面联合治超 62 宗，累计罚款 14.3 万元；查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违法 10 宗，网约车违法 1 宗，危险品运输相关违法 2 宗，车辆等级检测检验评定 12 宗，智能动态监控 10 宗，客运违章 7 宗，驾培行业违法 1 宗，维修行业违法 1 宗，非法营运 3 宗，一超四罚 12 宗，路政执法 3 宗，安全生产 1 宗。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作为汽车租赁企业与车辆注册经营平台的属地监管部门，2024 年 1 月至 12 月，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组织召开各行业安全生产会议 18 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6 场，受众人数为 1274 人，推动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共开展安全检查 765 家次，出动检查人员 2295 人次，发现并限期整改一般隐患 454 条，作出停业整顿企业 4 家次；开展各道路运输专项整治行动 594 次，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257 宗，处罚金额共计 40.42 万元，其中查处客运案件 10

宗，非法营运案件 3 宗，出租汽车案件 17 宗，汽车租赁案件 1 宗。2024 年至事故发生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对义乌市腾飞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共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2 次，督促整改一般隐患 4 处，通过“全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系统”抽查腾飞出行平台网约车订单信息 311 次，查处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违法行为 6 宗，作出行政处罚 15.5 万元。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付木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处理建议

1. 义乌市腾飞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未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8]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赖国祥，驾驶机动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驾驶机动车上道路没有足够观察路面情况且没确保安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9]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10]、《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九）项^[11]的规定，2025年1月22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对赖国祥作出处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赖国祥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在腾飞出行平台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12]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约谈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分管负责同志，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大巡逻力度，及时制止和查处驾驶人员的违法行为。

2. 建议由东城街道交通运输部门约谈义乌市腾飞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落实对名下注册网约车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工作。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1]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九）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九）使用手持电话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

[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本次事故暴露出网约车司机的不安全驾驶行为；涉事注册经营平台要进一步加强对司机的道路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司机道路安全意识，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属地行业监管部门要督促经营平台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压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于非机动车驾驶人 not 遵守交通规则的行为，相关监管部门需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群众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东莞谢岗“12·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落实安全责任制，隐患排查常态化

涉事车辆注册经营平台要主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履行对旗下注册网约车的管理，定期排查车辆隐患，督促驾驶员完成行驶记录仪的安装，结合线上线下培训，加强对网约车驾驶员的培训教育，提高道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驾驶。

（二）强化道路管控，落实安全措施

属地交通管理部门要全面排查辖区内道路是否设有非机动车道，对未设置非机动车道导致机非混行、秩序混乱、事故多发的路段，要扩建或将人行道改建成行人、非机动车混行车道，通过增设物理隔离的措施降低“机非混行”的风险；通过建设非机动车道、完善标志标线、修剪绿化树木、增高中央护栏等措施，

制定统一的治理标准和规范，确保隐患治理工作有标准有规范可依。

（三）加强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

属地监管部门要开设网约车驾驶安全教育专题，普及网约车及驾驶员的准入条件与相关法律法规，推出以案说法，典型案例的警示形式，提升驾驶员安全素质，培育企业安全文化，筑牢安全管理防线，推动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利用东莞交警官方新媒体账号常态化发布警示提示信息，不断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